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認購方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認購方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以下資料摘錄自發售備忘錄或由投資經理告知：

##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條款

基金：	大西洋策略基金II
獨立投資組合：	寶新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經理：	大西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Amicorp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主要經紀：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 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盡量提高當前收入並尋求資本增值。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 投資政策／投資策略：	<p>獨立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發行人發行，或其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其資產的主要部分位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或發行人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票據、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債務工具或證券，且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市場上市或非上市，屬無擔保或以任何資產、財產或證券作擔保)以實現其目標。</p> <p>獨立投資組合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和非上市股票、優先股、可換股證券、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及／或任何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經授權及／或註冊，以及由投資經理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p>
管理費：	最高每年2%

贖回：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任何級別的無面值股份將以於相關評估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贖回費用後的價格贖回，詳情載於發售備忘錄。

贖回申請須於下一個贖回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或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董事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允許的較短期限前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向管理人提出(惟正本須立即提交)，並將副本發送至發售備忘錄所載投資經理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董事可就收到任何贖回請求延長或取消贖回期限。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相關贖回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贖回方，或倘當時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尚未落實，則在落實所贖回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乃由基金設立，並根據互惠基金法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

投資經理於香港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管，可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管理人Amicorp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理人負責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之一般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安排計算淨資產估值、管理費、登記費及表現費、保存財務賬冊及記錄、保存登記冊副本，以及安排發行及贖回獨立投資組合基金股份等。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獲得潛在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利用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Amicorp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基金」	指	大西洋策略基金II，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大西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發售備忘錄
「主要經紀」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寶新高收益債券基金，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  
12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伊子女士及張娟女士。